

副刊

矿山的夜

□ 封梅清

夜幕降临，喧闹了一天的矿山有了些许的安静。华灯初上，矿山上的路灯也依次亮了起来，把整个矿山点缀得格外醒目。

矿山的夜是美的，它美得很单纯，美得很特别。它没有霓虹灯闪烁的干扰，没有车水马龙的热闹，没有高楼大厦的繁华夜景。有的只是一盏盏伫立在铁轨旁的路灯，它们犹如列队的士兵，一动不动地坚守在矿山的每条交通要道上，风吹雨打也丝毫动摇不了它们执著而奉献的心。在烟雨蒙蒙的雨雾天气，它们还使劲地挣脱雾的怀抱，把光亮挤出来，这时你会看到矿山上有许许多多的光晕，这些光晕散发出来的朦胧美，给矿山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矿山的夜晚是路灯主宰的世界。

当上夜班的班车穿过黑夜，驶过几座被黑夜吞噬的大山后，矿山的身影若隐若现地浮现在眼前。那幅被灯火从山顶到选厂山脚勾勒出来的亮丽画卷，顿时擦亮了那些还没从睡梦中清醒过来的人，带着些许睡意的人的眼睛，让人精神为之一振；那片灯火通明厂房内透出来的亮光，让夜行的人感到很温暖，犹如迷路的孩子找到了家，从而也让人对那里充满了憧憬和希望，这是上夜班的员工为之奋斗的阵地。这种感触，如果你没有在矿山上上过夜班，那你是无法体会到的。

每隔一段时间，在这片灯海中，你便会看到一盏时灭时亮，缓缓前行而又特别闪亮的灯，你可千万别以为那是某盏路灯出现问题了，如果那样的话，

你就错了。那是满载着矿石的一辆辆电机车从井下开出来，带着特别的“路灯”前行。矿山的夜，有着一支合唱的旋律在打破夜的寂静。“轰轰嘟嘟”的电机车运行声，“哗啦啦”的倒铃声和选厂“隆隆隆隆”的选矿声合奏出来的旋律，是矿山上最动听的歌，也是每个矿工们心中最美的、最喜欢的歌。

矿山的夜，是由许多矿工和农民工联合打造的夜，他们在井下掘进、采矿、运输……每天都在默默耕耘着，奋斗着，只为每晚都能迎接一个又一个的美好的矿山之夜。

矿山的夜，是矿工们白天工作的延续，它承载着所有矿工们对美好明天的希望！

懂你

□ 吕岳阳

屈指数来，我有半年的光景不见父亲了。

最近的一次见面是今年的清明节，那是祖父从家里打电话来说：“十仔，屋里没人，只得你父亲了，回来做清明吧。”

村里有自己的规矩，如果去年哪家哪户添了男丁，那么今年村里的灯酒和清明就由这家掌办，如果好几家都得了男丁，那么就一起合办。前年哥哥结婚，去年得了小孩，现在在外地工作，掌事自然就落到了父亲的头上。父亲在灯酒节做了头人，现在清明节还要做。做头人不是件轻松的活，要负责收钱、买菜、煮菜、还要担着酒菜去上公家坟。父亲一个人是忙不过来的，但是他也不轻易求人，现在连自己的儿子都不肯开口叫回来帮忙，还是祖父给我打了电话。

做清明的这天下了暴雨，但是酒菜都备好了，不能不做。父亲找来了一个箩筐，里面放了祭酒菜。开始爬山。山路很滑，父亲挑着箩筐一步一步往上爬。我在父亲的背后扶着箩筐，看到了父亲艰难爬行的背影，一幕幕往事浮上心头。

有一年我返校，父亲要送我上

车。我和他在路边等过路车，父亲问我要不要带上一瓶水。我说不。父亲认为我舍不得花钱吧，他执意要去买瓶水给我。他抄近道走下坡，直奔商店。然后很快回来了，回来时走车道需拐个大弯，走一会才到，父亲却从刚才走下坡的路爬上来。坡实在太陡，只有前人走过的一些痕迹，很难爬上来。我看见父亲伏着地面把身体重心压得很低，一只手的指尖撑着地面，一只手拿着饮料，一步一步地往上爬。看着父亲攀爬的身影，我的眼睛湿润了。是啊，为了儿子，他的身段可以放得很低很低。

有一年暑假，我去帮父亲砍竹。先是砍竹，然后把散落的竹子捆绑好。捆绑竹子的竹篾是父亲用柴刀破的，因为是新的竹篾，很锋利。在捆绑竹子时，我右手的食指被竹篾割伤了，鲜血直流。父亲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跑完此处又飞快跑到别去，拔了一些草本植物，放进自己的嘴里，像牛吃草一般咀嚼起来，过了一会，就把嚼烂的植物吐在自己的手心，敷在我的食指上。然后，在自己穿着的马褂上，用力撕下了一条布带，包扎好我受伤的食指。

读书廊

团队的力量

——《楚汉争霸》读后感

□ 刘国圣

在楚汉争霸的历史上，有着“项羽百胜一败失江山，刘邦百败一胜得天下”一说。细细品读《楚汉争霸》一书后，我却觉得项羽的失败和刘邦的胜出其实有着一个必然的因素在里面，那就是团队的力量。

在项羽破釜沉舟一役而灭秦之后，项羽的霸主地位已经确立，并自恃功高封十八路诸侯。然而，项羽却因杀义帝坑降兵的残暴行为失去人心，多路诸侯也因不满封开始对项羽进行反击，其中以刘邦的反击最为激烈。在楚汉对抗的初期，其实整体形势并不利于刘邦，但经过近三年的长期对抗后，项羽的势力慢慢消耗，而刘邦的团队却在不断壮大。究其最终原因，就是项羽

刚愎自用，不能容人，导致失去谋臣范增，还有一群帐下英才，如韩信、英布等，而后者相继为刘邦所用，致使整个团队土崩瓦解并陷入两线作战首尾不能相顾而又无人可用的境地，最后陷入四面楚歌落得个乌江自刎的下场。

其实，在一个工作环境中，团队的力量至关重要，因为团队不仅能使有不同才能的人集中起来能力互补，发挥出事半功倍的效果，甚至能直接决定一件事情的成败。一滴水只有融入大海才不会干涸，一个人也只有投身于团队之中才能体现出自身的价值。华锡集团的企业文化手册明确提到团队至上的理念，也是对团队力量的肯定。

■ 读书廊

心中的明灯

——《鲁滨逊漂流记》读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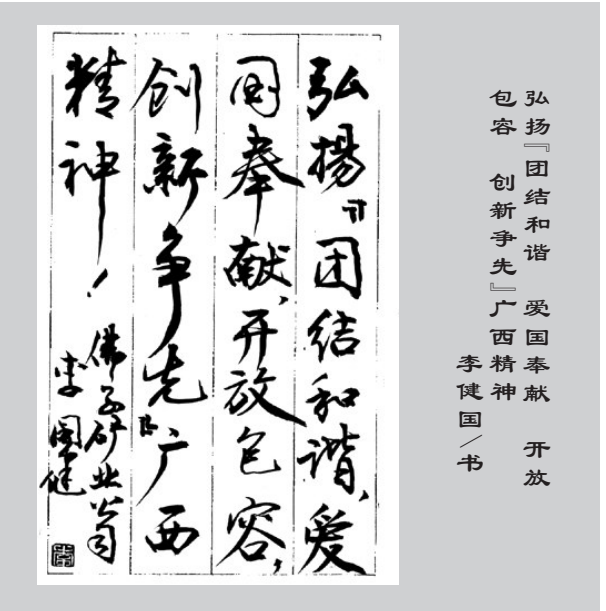
□ 尹芳

在我高中时，为了提高英语阅读能力和理解能力，我在书店买了一本英汉对照小说——《鲁滨逊漂流记》。这本书对我帮助很大，不仅提高了我的英语阅读及理解能力，而且犹如一盏明灯指引着我朝着目标一步步前进，激励我不畏困难、积极乐观、从容地应对人生的一个个挑战。

书中描述的是主人公鲁滨逊海上遇难漂流到无人海岛，通过努力一步一步自给自足，凭借惊人的毅力和勇气战胜困难，最终回到阔别28年之久的家园。读完这个跌宕起伏的故事，当时我在想，如果是我流落到这个孤岛上，会怎么办呢，会不会就只哀怨自己倒霉，后悔自己的决定，然后掰着手指数着日子，慢慢等待死亡的降临呢？答案是肯定的，当我考试成绩不理想时，负面情绪占据了 my 整个大脑。一点小挫折就不敢面对了，何况是独自一人在孤岛上生存呢？也正因此我才肯定自己绝没有鲁滨逊面对困难时的乐观心态，面对突变时的从容，更没有他惊人的毅力和百折不挠的精神。我从以往的经历中反思自己的行为，负面情绪带来的只会是更糟糕的结果，同时也会给身旁的.人带来压抑的氛围。明白了这点之后，我不再像以前那样因为成绩不理想而胡乱发脾气，而是正确面对，以积极的心态面对下次考试。摆正心态后我的成绩较之前有所提高，性格也变得开朗起来。

当时随着高考的临近，我的压力越来越大。长时间的脑力负荷，精神的高度紧张，体质也随着下降，我感染上了肺炎，发烧、咳嗽反反复复，来回奔波于医院和学校，功课落下不少。我开始着急，望着堆满了一桌子的书，不知道该从哪开始复习。慌乱中是一本.书给了我勇气，《鲁滨逊漂流记》这几个醒目的字，让我镇定了许多。鲁滨逊独自一人荒岛上，吃穿住样样都没有，生命还时刻受到威胁，但他没有自暴自弃，而是以顽强的意志，不畏艰难的斗志，以积极乐观的心态过好每一天，并且过上了自给自足的生活。在那样恶劣的情况下他都能绝处逢生，相比他所面对的那些困难，我这点困难又算得上什么呢？只不过是人生的小插曲而已。我慢慢梳理好自己的心情，重拾起斗志，进入到高考前冲刺的复习状态，最终以优秀的成绩敲开了大学之门。

我很感谢这本书带给我思想上的成熟，让我明白人生不可能一帆风顺，当遇到困难挫折时，不要沉浸在自责、抱怨的氛围中，要以积极的心态从容面对，通过努力，激发潜能，靠智慧和勇敢战胜困难，只有这样，才能像鲁滨逊一样成为生活的强者。



我不曾忘记

□ 黄康荣

我不曾忘记
那家乡的石榴树
一场大火的洗劫
仍发芽、茂盛、繁花满树
当我重返家乡
它给我的是满树果实沁人心脾的幽香

失眠时 你是那个月光
失败时 你是那温暖的言语
你就是我的钟子期
妙曲易得 知音难求
你常说我是冬天的冷冰
而你却给了我整个夏天的灿烂

我不曾忘记
在生命中那阴暗寒冷的墙角
第一次让我瞧见
世上最最爱的脸庞
是你们用那顶稀疏破旧的斗笠
为我撑起了一片爱的天空
还记得
阁楼里那光显柔滑的奶瓶
见证了母爱艰辛的岁月
那要风度不要温度的叛逆少年
只一次的发烧
是你们每次电话那头不变的念叨
在我青涩的双眼
涌动温暖的液体

我不曾忘记
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你那一眼
换来那片玉兰林里无尽的翘首思念
那薄如蚕翼的月光
那次那玉兰花开
见证了多么美丽的誓言
即使时光流逝
岁月改变青春的脸
即使天涯分两边
你仍在我身边
陪我一起
细数昨日的缠绵

我不曾忘记
那次火车上阴差阳错的换位
像是冥冥中注定
和你相遇
本身是一种奇迹和缘分

我已得到太多
所以才会倍加珍惜
好好的爱自己和爱身边的人
这才是幸福所在

等候

□ 杨泽光

站在最初的方向
带着对你
无比的向往
眼泪落满了脸庞
而你还没有
停止流浪
沉默是
近在咫尺的温柔
话到嘴边
却不能挽留

寂寞是
远在天涯的等候
喝一杯酒
孤独的自由

想象你
星星一样的眼睛
穿越黑暗
穿梭过时空
想象你
花儿一样的笑容

绽放春天
占据了我所有

站在爱情的港口
等待温暖的洋流
我没有要走
我没有回头
大海是蔚蓝
天空也蔚蓝

远行的母爱

□ 梁红

我来到苍梧工作、生活还没有多久，母亲就瞒着哥哥来看我。母亲血压高，又有心脏病，加上父亲的去世，更让母亲变得越发的苍老和脆弱。母亲知道如果跟儿女们说去看望我，我们三兄妹是坚决不会同意的。于是母亲悄悄地离开家门，踏上了前往梧州的旅途，上了巴士她才打电话告诉哥哥，哥哥问她你要去哪里，她说：“我要去看我的女儿”。随后我接到哥哥的电话，那时的我心急如焚，因为我知道从家乡到这里，路途遥远，坐快巴都要八九个小时，而母亲坐的是普通巴士，走的是路况不好的二级公路。我在大转盘的路口一直等着母亲的到来。夜渐渐的深了，思念母亲的心情也越发沉重了，关于母亲的回忆也渐渐涌上心头。

打小母亲就很疼我们三兄妹，尤其是我，因为我是家里唯一的女孩。父亲曾告诉我，小时候的我每到晚上总是爱哭爱闹，而母亲总是耐心地把我抱在怀里，不停地哄直到我渐渐入睡。

现在我还清晰地记得七岁那年，半夜我发高烧，烧得迷迷糊糊，当时父亲上夜班不在家，母

亲交代哥哥照顾好弟弟，二话不说把我背起来往卫生所赶。夜深人静，唯一回响在我耳畔的只有母亲匆忙而焦急的脚步声，和她那微微起伏的呼吸声。当我们到了卫生所，值班的医生说要输液，但现在所里没有那种药了，让母亲把我送到大医院。而从卫生所到工人医院步行起码要半个小时，那个年代还没有三轮车。母亲听完医生的话，毫不犹豫地又将我放到了背上一路小跑着往大医院赶，我趴在母亲背上流泪了。

十七八岁，青春且叛逆。那时的矿山很流行去歌舞厅跳舞，我们一群毕业了的女孩子常常会流连于舞厅，母亲知道后一次次耐心地劝导我不要去那种地方。可我不听进去。就在那晚我跳完舞哼着歌走进家门时，看到的却是母亲包裹着右腿躺在沙发上，哥哥对我大吼：“你还好意思回来，妈妈到舞厅找你，被人挤得摔倒了还被踩到脚。”听完哥哥的一席话，我的心一下变得拔凉拔凉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进过舞厅。

二十二岁那年，我就要嫁人了，我出嫁的那一天，母亲只是默默地看着我，虽然她什么都没

说，我却是那么清楚母亲心里的担心与不舍。出门的时候，我看到母亲转过身的背影，双肩在颤抖……那一刻老天爷却下起了大雨，我知道那是母亲在流泪。妈妈，别哭，女儿会好好的。

后来我快要做母亲了，在产床上痛苦挣扎的我却依然听得见母亲在产房外焦急的脚步声，最后在母亲一再央求下，护士让她进了产房，一直陪在我身旁整整一晚，直到孩子的降生。第二天，我看到母亲满是淤青的手腕，原来是我昨天腹痛难忍紧紧地抓住母亲的手不放，应该很疼吧，可母亲就这样让我抓了一整晚……原来母亲的爱陪着我一路走来，这种无声的爱是用心体会得到的。

“滴滴……”一阵响亮的汽车喇叭声打断了我的回忆。收起思绪，我急忙跑到车门前，车门打开的那一刹那我看到母亲提着一个大包，头发凌乱，神情是那么疲惫，十二个小时的车程怎能不累呢！看到母亲这副模样就像是刀子放在心上划过钻心的疼，我迎上去接过母亲手中的包，很沉，回到了家打开一看，里面除了母亲的两套衣服外，就是大半袋的粽子。“你喜欢吃粽子，我包了些带来给你。”听完母亲的话，我的眼泪再也忍不住刷地流了下来，扑到了母亲的怀里痛快地喊了一声：“妈！”

梦幻曲

□ 韦俊宇

有的感情，是某一个不经意的转身撞见的；有的感情，是由令人啼笑皆非的误会开始的；有的感情，都不知道是怎么开始的。

她高二的时候随父母迁到这个城市，成绩不错，人也漂亮，一进校园就得到老师的宠爱。作为学校的风云人物，她的身边向来是不乏倾慕者的。那些疯狂的举动，他从不参与。只是默默地住在心房为女孩留一扇门。

两人的家只隔了两条街，每个星期日学校放半天假，于是最后一节自习课后不久，女孩总会独自拎着个书包，准时出现在校门口。20米开外的他伫立在街的那头，注视着女孩走进小区，消失在抬首的那栋楼。他知道，女孩不会再出现，可是望着空无一人的楼道口，男孩久久地不愿移动脚步。

日子就这么持续了两年。毕业、升学。两人原本就是两条曲线，从未相交，平行一段，自然也会远离。

时间又过去了六年。他遇到了现在的女友，各方面堪称良配。

这个国庆节，他带女友回了趟家，这事父母早就催了好几次了。饭后女友提出，要看看他生活过的城市。鬼使神差地，他们走到了女孩的小区门口。正嘞啦失笑间，身旁驶过一辆“牧马人”，径直停到了熟悉的楼道口。这车型在男孩的城市不多见，这车也一直是他男孩最爱的一款，男孩不由得对开车的年轻男子多看了几眼。

车的那头走下两个丽人，笑吟吟着挽着年轻男子的胳膊，消失在楼道。时间仿佛突然回到了

从前，回到了八年前周末那个空无一人的楼道。多年不见，他还是一眼就认出了她。没错，是她，无论如何他都不会认错。

经过无数次的设想，无数次的期待，他万万没想到，他们会以这样一种方式重逢。

“怎么，这女孩你认识？”女友在旁边发话了。

“没啊，看他开的那款‘牧马人’，也是我最喜欢的。”他下意识转换了个话题。

“是吗，我看你刚才看的是那个女孩吧，她漂亮吗？”有时不得不佩服，女人天生的敏锐。



《片片红叶情》 陈洁瑜/摄